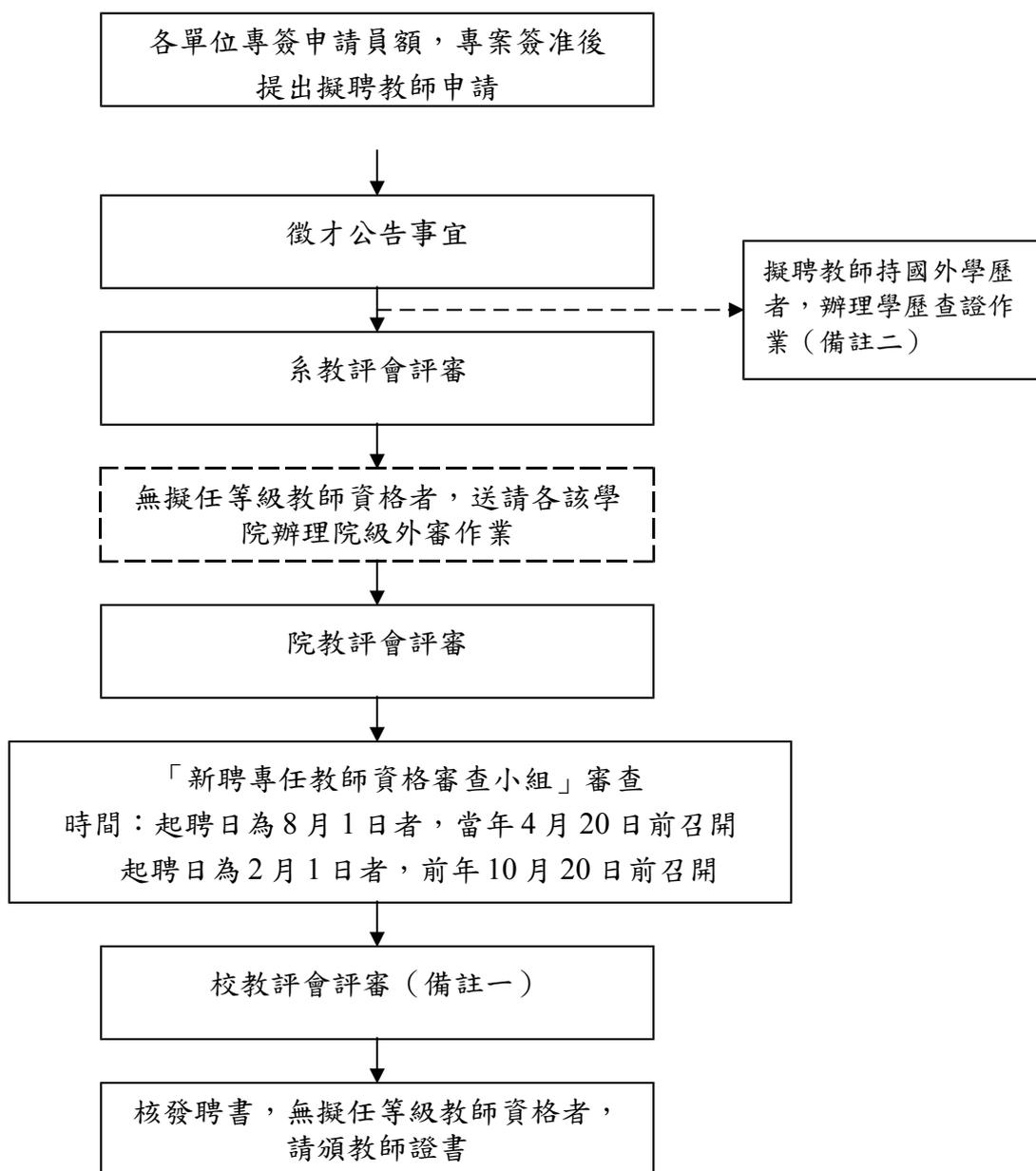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流程圖



備註：

- 一、 擬於八月一日起聘者，**最遲**提六月份校教評會審議；擬於二月一日起聘者，**最遲**提十二月份校教評會審議。
- 二、 如擬聘教師係持國外學歷，其相關查證作業程序如下：
 - （一） 若擬聘教師已獲擬聘等級(或更高等級)教師證書者，則毋須辦理。
 - （二） 若擬聘教師所持國外學歷為教育部參考名冊中所列學校，則由申請人直接向我國駐外館處依駐外館處文件驗證程序驗證，並由各用人單位於系（所）教評會審議前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驗及認定。
 - （三） 若擬聘教師所持國外學歷為藝術類文憑或教育部未建立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歷，各用人單位應於初審前即檢具相關資料送交人事室向其原就讀學校正式去函查證，並將查證資料併提聘案送教評會審議。
 - （四） 學歷查證作業影響教師年資起算之核計，務請注意時效並確實辦理，以免影響教師權益。